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18/99-00號文件

檔號：CB2/BC/21/98

《1999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此文件旨在匯報《1999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背景

2.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下稱“該條例”),僱員被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或遣散費,可申請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支付特惠款項。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每年向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250元徵款。

3. 從基金撥付的遣散費目前最多不超過50,000元,如僱員有權得到的遣散費超出50,000元,則另加超出數額的50%。僱員應得的遣散費款額,以《僱傭條例》(第57章)第31G條的規定為計算基礎,而且主要是按照僱員在終止服務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或根據僱員的選擇,按其終止服務前12個月期間的平均工資計算。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建議,僱員在減薪前,若僱主曾以書面承諾會按減薪前的工資水平,或按僱員在減薪後及減薪前之間的工資水平計算其遣散費,而減薪是緊接僱員遭解僱或停工前的12個月內發生,則基金發放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會按僱員遭減薪前,或按僱員在減薪後及減薪前之間的工資水平計算。

5. 條例草案亦訂明一項過渡安排,僱主若已在條例草案生效前作出口頭承諾,他須在修訂條例生效後兩個月內再以書面落實該項承諾。

法案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在1999年4月23日的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李家祥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討論此條例草案。

7.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見**附錄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8. 法案委員會主要集中討論有關僱主作出書面承諾的規定，以及此項建議會否透過向商業登記證增加徵款的方式加重僱主的財政負擔。委員並關注到，在緊接僱傭關係終止前的12個月內，倘工資調整的情況出現多過一次，則應如何計算僱員應得的遣散費款額。

僱主作出的書面承諾

9. 對於僱主作出書面承諾的擬議規定，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意見紛紜。法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強烈反對此項建議。這些委員認為這項規定既不合理，亦難以施行，因為甚少僱主，特別是那些小規模的公司，會實際就保障僱員利益的事宜作出書面承諾。由於口頭承諾獲得《僱傭條例》承認，並獲得勞資審裁處在仲裁勞資糾紛時接納，這些委員擔心，由僱主作出書面承諾的擬議規定，會導致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並為勞工法例立下不良的先例。

10.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使遭無力償債的僱主減薪及拖欠遣散費的僱員獲得更大保障。鑒於要找出無力償債的僱主核實其口頭承諾會有實際困難，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規定僱主作出書面承諾，藉以為僱員的利益提供明確的保障。此項安排亦可節省僱員為向勞工處證明他們有權申領特惠款項而耗用的時間和精力。由於條例草案建議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方法，較《僱傭條例》所訂的計算方法更為優厚，而且基金撥付的款項屬公帑，勞工處有責任確保此計劃不會被濫用。身兼自由黨成員的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這些委員認為設立公平的制度，以防該基金遭濫用，是審慎的做法。

11. 一些其他委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一位委員指出，書面承諾不能有效地杜絕濫用的情況，原因是即使有書面承諾，僱主仍可與僱員串同。部分委員認為，現行的規定，即申請人須出示證明文件，例如他們在終止服務前12個月的工資紀錄，已屬足夠。他們強烈認為，書面承諾的規定不切實際，而且倘若因僱主未有以書面證實其承諾而否定僱員的權益，在原則上已是錯誤。

12. 鑒於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所表達的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曾進一步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基金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隨後決定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有關僱主須作出書面承諾的規定，即僱主所作出的口頭承諾及書面承諾，均會獲得基金委員會承認。擬議的修正案得到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支持，但屬自由黨的委員則對擬議修正案持保留態度。

基金的財政狀況

13. 身兼自由黨成員的委員關注到，基金在1998-99年度的赤字為1億8,530萬元。鑒於基金目前的結餘為約5億7,550萬元，以及申請的數目有所增加，這些委員因此擔憂，該計劃或會以向商業登記證增加徵款的形式，加重僱主的財政負擔。就此，他們詢問政府會否資助擬議計劃的運作。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金的財政狀況穩健，當局目前並無計劃增加對商業登記證的徵款。由於該基金基本上屬業界的集體保險計劃，政府將不會向計劃注入資金。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基金自1985年開始運作以來，一直均有盈餘，在1997-98年度才首次錄得虧損。儘管如此，基金每年的徵款收入在過去數年頗為穩定，介乎1億7,000萬元至1億8,000萬元之間。基金在1999年首季錄得最多的申請數目後，向基金申請撥付特惠款項的個案數目在近數月已趨穩定。此外，基金可從無力償債公司的資產中收回所撥付的特惠款項。

12個月內多次調整工資的情況

15. 部分委員詢問，在終止僱用前的12個月內，如工資調整的情況出現超過一次，應如何計算遣散費的款額。一位委員舉例說，僱員可能在12個月內減薪兩次，繼而加薪一次。政府當局就此表示，如僱員的工資在終止服務前的12個月內曾多次調整，當局會根據最近一次減薪後的工資(及書面承諾)，計算僱員的遣散費。這個做法符合新合約應取代先前所訂合約的原則。此外，僱員可按照《僱傭條例》，選擇以終止服務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或之前12個月的平均工資作出計算。

16. 部分委員認為，調整工資的情況如在終止僱用前12個月內出現多過一次，條例草案在計算僱員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時，應作出彈性處理。一位委員建議，在這些情況下，計算特惠款項時須採用任何承諾中訂明的最高工資額。此項建議獲得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支持。

17. 鑒於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已進一步諮詢勞顧會及基金委員會。政府當局隨後接納委員的意見，並同意採用在終止服務前12個月內僱主在任何一次承諾中訂明的最高薪酬水平，計算從基金撥付遣散費特惠款項。政府當局會為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8.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修訂。

19. 法案委員會察悉民主黨的建議，即基金在計算所撥付的特惠款項時，不應要求僱主作出承諾，不論是口頭承諾還是書面承諾。部分委員雖然認同此項建議將會進一步改善向僱員提供的保障，但法案委員會認為，現時的條例草案已對現有條文的規定作出改善，並應盡快制定成為法例。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20. 法案委員會已於1999年11月1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6日

《1999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李家祥議員 (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千石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合共： 13位議員

日期： 1999年7月21日

《1999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在建議的第16(2B)條中 —
- (a) 在(a)(ii)段中，刪去“書面”；
 - (b) 刪去(d)(i)及(ii)段而代以 —
 - “(i) (a)(B)段中的“承諾”，須解釋為在該段期間內向申請人作出的最有利於申請人的承諾；
 - (ii) (c)(i)、(ii)及(iii)段中的“削減工資”，須解釋為就申請人在該段期間內的最高工資水平作出的削減工資。”。
- 3 刪去第(1)款。